繕本

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謹具民事更正聲明暨追加被告事：

第一、訴之聲明

一、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謹所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新番子寮段　　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48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二、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萬來所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新番子寮段　　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48分之1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三、附表一編號4至16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和所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新番子寮段　　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48分之2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四、附表一編號17至22所示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張明正所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新番子寮段　　地號土地，應有部分48分之8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五、兩造間共有坐落嘉義縣水上鄉新番子寮段　　地號、面積586.71平方公尺請准予變價分割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